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2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降約1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約為51,000,000港元。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及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謹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27,259	364,150
銷售成本		(251,771)	(272,438)
毛利		75,488	91,712
其他收入	5	1,555	4,827
公平價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 成本的收入		-	4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0)	(6,490)
行政成本		(28,457)	(21,935)
其他經營開支		(293)	(242)
經營溢利		45,903	68,286
財務成本	7	(2,524)	(344)
稅前溢利		43,379	67,942
所得稅支銷	8	(11,778)	(14,109)
年度溢利	9	31,601	53,83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170	50,956
少數股東權益		(569)	2,877
		31,601	53,833
每股盈利	11		(經重列)
— 基本		6.33仙	10.0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31,601</u>	<u>53,833</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7</u>	<u>12,38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07</u>	<u>12,38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2,008</u>	<u>66,21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2,405</u>	<u>60,946</u>
少數股東權益	<u>(397)</u>	<u>5,271</u>
	<u>32,008</u>	<u>66,2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527	159,318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2,745	2,802
無形資產		88,636	76,365
聯營公司投資		—	—
		<u>417,908</u>	<u>238,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9,138	42,222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76	76
貿易應收賬款	12	106,284	82,1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0,866	25,68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49	4,5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7,855	142,241
		<u>275,768</u>	<u>296,9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4,981	13,2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3,358	17,537
銀行貸款		44,781	7,947
當期稅項負債		1,645	5,775
		<u>124,765</u>	<u>44,552</u>
淨流動資產		<u>151,003</u>	<u>252,3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8,911</u>	<u>490,84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810	—
遞延稅項負債		5,315	2,863
		<u>13,125</u>	<u>2,863</u>
資產淨值		<u>555,786</u>	<u>487,9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826	42,355
其他儲備		313,435	321,671
保留溢利		40,358	17,845
建議末期股息		9,657	16,095
		<u>414,276</u>	<u>397,9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14,276</u>	<u>397,966</u>
少數股東權益		<u>141,510</u>	<u>90,016</u>
總權益		<u>555,786</u>	<u>487,98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以及銷售煤炭。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th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收支於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於權益變動表入賬。權益之擁有人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要求披露有關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報告之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報告之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6。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編織袋及桶的銷售額以及煤炭銷售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編織袋及桶	253,368	304,015
銷售煤炭	73,891	60,135
	<u>327,259</u>	<u>364,150</u>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30	3,4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回	422	1,400
雜項收入	3	—
	<u>1,555</u>	<u>4,827</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及
- 煤炭 — 煤炭的買賣及分銷。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類須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透過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所賺取的溢利。

本年度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

有關須予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海外客戶之收入	253,368	73,891	327,259
分部溢利／(虧損)	43,296	(1,287)	42,009
利息收入	973	33	1,006
利息開支	1,119	1,135	2,254
所得稅支銷	8,863	2,915	11,778
折舊及攤銷	6,582	1,341	7,923
資本開支	3,270	184,282	187,5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6,900	428,580	705,480
分部負債	70,148	91,564	161,712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須予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續)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海外客戶之收入	304,015	60,135	364,150
分部溢利	49,945	7,532	57,477
利息收入	176	777	953
利息開支	344	–	344
所得稅支銷	10,413	3,696	14,109
折舊及攤銷	4,980	486	5,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	46	8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	156
資本開支	14,053	104,369	118,4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6,416	266,338	482,754
分部負債	38,267	34,207	72,474

6. 分部資料(續)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27,259	364,150
溢利或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42,009	57,477
利息收入	1,130	3,427
利息開支	(2,524)	(344)
公平價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收入	-	414
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	422	1,400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未分配公司費用	(9,436)	(8,541)
年度綜合溢利	31,601	53,833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705,480	482,754
公司資產	14,446	68,541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26,250)	(15,898)
綜合總資產	693,676	535,397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161,712	72,474
公司負債	17,835	4,129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41,657)	(29,188)
綜合總負債	137,890	47,415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	-	49	6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327,259	364,150	417,859	238,417
綜合總計	327,259	364,150	417,908	238,485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計算。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售袋分部 客戶 ^a	<u>253,368</u>	<u>304,015</u>
煤炭分部 客戶 ^a	<u>60,173</u>	<u>60,135</u>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638	344
銀行費用	<u>886</u>	<u>-</u>
	<u>2,524</u>	<u>344</u>

8. 所得稅支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9,286	11,246
往年撥備不足	<u>40</u>	<u>-</u>
	9,326	11,246
遞延稅項	<u>2,452</u>	<u>2,863</u>
	<u>11,778</u>	<u>14,10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長春益成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合心高科技園。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寬減50%稅率。長春益成於中國適用之稅率於寬減50%後為12.5%。

8. 所得稅支銷(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9.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即期	688	688
往年撥備不足	17	—
	<u>705</u>	<u>688</u>
已售存貨成本	251,771	272,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82	5,5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38	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及折舊約12,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02,000港元)。

10. 股息及發行紅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二零零八年：3.8港仙)	<u>9,657</u>	<u>16,095</u>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九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總金額約9,657,000港元。該等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派送紅股。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32,1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956,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8,262,400股(二零零八年(經重列)：508,262,400股)而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之紅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應收賬款

銷售編織袋及桶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及銷售煤炭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59,577	82,140
91日至180日	32,673	—
181日至365日	14,034	—
	<u>106,284</u>	<u>82,140</u>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收貨日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4,636	12,835
91至180日	341	442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	16
超過360日	4	—
	<u>4,981</u>	<u>13,29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於中國買賣煤炭。因為地下煤礦尚在挖掘中，所以塑料編織袋業務仍為二零零九年的重要部份。由於客戶的產品組合發生巨變，本集團之編織袋業務受到影響，但是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可讓本集團維持其利潤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董事們相信，本公司股份（「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買賣之流通量。而機構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的心中亦會欣賞本集團在市場上之新地位。董事會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對本公司日後之成長，財務上的靈活性和業務發展均有裨益。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德峰」）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煤炭業務。因為中國二零零九年的冬天提早來臨及寒冷，為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健，所有鐵路運輸都以輸往電廠為首要目標。由於成本因素及出售煤炭作其他用途，鐵路運力不足而改以貨車運輸煤炭或於某情況下根本發不出煤，致使德峰之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就與源源進行地下煤炭貿易合營之安排而言，二零零九年經過無數困難及阻礙，地下煤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開始試產。根據有關煤炭採礦証批示，每年准許生產量為1,200,000噸。本公司已獲得批准可銷售地下煤礦的工程煤，同時已就建造及安裝各方面進行一次性檢討，希望能於今年下半年正式投產。

財務回顧

因今年上半年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及客戶的產品組合發生巨變，本集團的全年盈利在無可避免下受到一定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27,259,000港元，較去年之約364,150,000港元減少約36,891,000港元。該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益成」）。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比去年下跌，但是益成憑著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可讓本集團維持其利潤率。因此，股東應佔溢利自二零零八年之約50,956,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70,000港元。業務分部資料所反映之本集團煤炭業務包括經營前支出及地下煤礦挖掘成本約10,185,000港元以及分銷煤之溢利約8,89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開支合共約為2,39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6,4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之行政開支合共約為28,457,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21,935,000港元。行政開支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的一次性轉板費用約2,600,000港元及地下煤礦高峰期產生的挖掘費用。因此，一般開支及費用都比去年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訂立一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定之特別貸款擔保計劃，金額為12,000,000港元。我們將該貸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益成訂立多個金額約為41,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該貸款乃透過益成的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益成將該貸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地下煤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性利潤。憑藉地下煤礦的成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其他與煤炭相關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前景

經過了將近三年的建造期，地下煤礦已經進行試產。約需半年進行調節，試轉運行的測試及獲得各政府部門的審批。預計今年下半年可以正式投產。屆時，地下煤礦將會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火車頭。旨在為各股東帶來可觀的收入及在地下煤礦獲取成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其他與煤炭相關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由於紅股發行按於二零零九年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00,000,000股及其已發行股本為508,262,4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58,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負債比率為0.01，此乃根據長期負債除以股東資金。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2.2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67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現在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本公佈。本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股息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二零零八年：3.8港仙)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有關之所需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麥兆中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香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